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438號 委員提案第20225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榛蔚等22人，有鑑於礦業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並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礦業管理法制，強化主管機關應依礦業法等相關規定對採礦權者落實查核之精神，爰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鄭天財 曾銘宗 陳超明 顏寬恒 馬文君
呂玉玲 黃昭順 徐志榮 廖國棟 張麗善
許淑華 簡東明 王金平 蔣乃辛 柯志恩
林為洲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德福 王育敏
楊鎮浚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u>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u></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一、本條增列第三項。</p> <p>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取礦物、土石等非營利行為。</p> <p>三、相關申請方式、條件等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管理之。</p>
<p>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六年為限。</p>	<p>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u>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u></p> <p><u>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u></p>	<p>一、礦業權取得後，主管機關即需依礦業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如有構成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形，即應廢止礦業權之核准；如有公益措施之需要，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依礦業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申請劃定已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故現行於展限時再次檢視礦業權情形之設計，係屬多餘，爰予刪除。</p> <p>二、如探礦權之核准期限過短，將不利於礦產資源之探勘，爰參酌韓國礦業法探礦權以七年為限，不得展限之立法例，修正本條探礦權以六年為限，不得展限。</p>
<p>第十三條 探礦權<u>不設年限。</u></p>	<p>第十三條 探礦權以<u>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u></p> <p><u>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u></p>	<p>礦業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參考日本礦業法未訂定礦業權存續期間之立法例，並強化主管機關應依礦業法等相關規定，對探礦權落實查核，如有構成礦業法</p>

	<p><u>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u></p>	<p>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形，即應廢止礦業權之核准；如有公益措施之需要，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依礦業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申請劃定已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故現行於展限時再次檢視礦業權情形之設計，反而使採礦權存在不確定性，造成外界爭議，並影響業者投資意願，爰修正採礦權為不設年限，並配合刪除現行展限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p> <p>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u>國家公園區內除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外之土地</u>，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p> <p>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p>	<p>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p> <p>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p> <p>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p> <p>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p> <p>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p>	<p>國家公園等之設置，有其政策及功能性，現行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已有審查、許可機制，惟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有其特殊性，應予嚴格保護，不予核准設定礦業權。</p>
<p>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p>	<p>一、本條刪除</p>

	<p>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採、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考日本礦業法未訂定採礦權存續期間及韓國探礦權不得展限之立法例，並強化主管機關應即需依礦業法等相關規定對採礦權者落實查核，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刪除展限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p> <p>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时，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p>	<p>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p> <p>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时，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p>	<p>礦業權者使用土地，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執行，現行第四項後段爰增訂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意；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意。</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p> <p><u>前項地價及租金依前條規定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p>	<p>增訂提存之地價及租金之標準，對私有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更有保障。</p>
<p>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納比率下限之限制。</p> <p>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納比率下限之限制。</p> <p>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因應特殊情勢，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增或調減礦產權利金，爰刪除現行礦產權利金之調整不受繳納比率「下限」之限制規定，俾使礦產權利金之調整更具彈性。</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u>原住民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採取之礦物，非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為營利，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首次違反者，不罰。</u></p>		<p>一、本條新增。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執行。</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雖經申請，惟仍違反原基法第十九規定要件而採取礦物者，為保障其自身及他人之採取權益，宜另訂較合宜之罰則。</p> <p>三、原住民可能係因資訊不足，對於法律限制條件，不慎瞭解，以致觸法，爰規定首次違反者，不予處罰。</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p>		<p>一、本條新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月○日本法修正前，礦業權仍為有效或存續者，礦業權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礦業執照。</p>		<p>二、配合礦業權展限規定刪除，爰增訂過渡條文。</p>
<p>第八十條之一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u></p>		<p>本條新增。本次修正礦業法係因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採取礦物，予以除罪化。然原住民可能因資訊不足，對於法律限制條件不慎瞭解而受罰，故主管機關應先行進行宣導，於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再予施行。</p>